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76號

原告 游春鸞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係為排除被告行使本票及其利息等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司票字第10678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所載債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3萬8,137元（即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及自民國105年6月1日起至

起訴前1日止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詳見附表一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訴之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萬3,019元(即請求執行之債權本金26萬4,792元及自105年6月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起訴前1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程序費用1,000元、執行費206元，詳見附表二)，因該2項聲明之訴訟經濟目的同一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較高者核定為123萬8,1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8,910元，尚不足7,0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書記官 吳品陞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42萬元)	1	利息	42萬	105年6月1日	115年2月25日	(9+270/365)	2%	81萬8,13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23萬8,137元

附表二：

請 求 項 目	編 號	類 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2 6 萬 4, 792 元)	1	利 息	26 萬 4,792 元	105年6月 1日	110年7月 19日	(5+4 9/36 5)	2 0%	27萬1,90 1元
	2	利 息	26 萬 4,792 元	110年7月 20日	115年2月 25日	(4+22 1/36 5)	1 6%	19萬5,11 9元
	3	程 序 費 用	1,000 元					1,000元
	4	執 行 費	206元					206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73萬3,01 9元